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双享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我公司作为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管理期限、投资门槛、锁定期、退出费、参与退出及流动性安排等内容进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5 部分第（七）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变更前	变更后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2、《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5 部分第（九）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变更前	变更后
（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本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含），单个委托人首次净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本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含），单个委托人首次净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3、《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5 部分第（十三）条“封闭期、锁定期及流动性安排”

变更前	变更后
（1）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20 日、21 日、22 日、23 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依次顺延。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每自然季度（2、5、8、11 月）的 23 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按合同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对于处于锁定期内份额的退出申请。 （3）临时开放期：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	（1）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计划成立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本计划开放赎回采用预约机制，退出开放日当天不接受赎回申请。委托人应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的退出程序，在退出开放日前三个交易日之前提前申请退出。 （3）临时开放期：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

<p>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4) 锁定期：每笔份额锁定期为 180 个自然日，未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 180 个自然日（含）的计划份额，对于委托人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并拒绝该笔退出申请。</p> <p>(5) 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在开放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保障合同变更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4) 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在开放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	--

4、《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7 部分第（六）条“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认购/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p> <p>在初始募集期内或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委托人参与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p>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认购/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申购费）。</p> <p>在初始募集期内或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委托人参与本计划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p>

5、《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8 部分第（一）条第 1 款“参与的场所及办理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p>(3)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办理参与事宜。</p> <p>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 20 日、21 日、22 日、23 日为参与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依次顺延。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个自然日，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期依法参与本计划。</p>	<p>(3)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办理参与事宜。</p> <p>本计划成立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期依法参与本计划。</p>

6、《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8 部分第（四）条第 1 款“退出的场所及办理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p>

<p>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p> <p>本计划委托人参与的份额，可按本合同约定在退出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自该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自然季度（2、5、8、11月）的23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按合同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但委托人因不同意合同变更（或展期）或管理人因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该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特别的，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80个自然日，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p> <p>本计划委托人参与的份额，可按本合同约定在退出开放期申请办理退出。自本计划成立后，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但委托人因不同意合同变更（或展期）或管理人因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该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	--

7、《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8部分第（四）条第3款“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变更前	变更后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每个退出开放日的前三个交易日之前为预约赎回期，委托人可以在预约赎回期内提出赎回申请。集合计划委托人拟在退出开放日（T日）赎回本计划份额的，应于T-3日前提交赎回申请。管理人在退出开放日（T日）依据提前收到的赎回申请处理赎回。未在T-3日前提交赎回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处理该笔份额在本退出开放日的赎回。</p>

8、《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8部分第（四）条第4款“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变更前	变更后														
<p>(1) 退出费用</p> <p>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份额持有期限（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0<D<360个自然日</td> <td>1%</td> </tr> <tr> <td>D≥360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180<D<360个自然日	1%	D≥360个自然日	0%	<p>(1) 退出费用</p> <p>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份额持有期限（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D<180个自然日</td> <td>2%</td> </tr> <tr> <td>180≤D<360个自然日</td> <td>1%</td> </tr> <tr> <td>D≥360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0≤D<180个自然日	2%	180≤D<360个自然日	1%	D≥360个自然日	0%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180<D<360个自然日	1%														
D≥360个自然日	0%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0≤D<180个自然日	2%														
180≤D<360个自然日	1%														
D≥360个自然日	0%														

9、《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8部分第（四）条第5款“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变更前	变更后
<p>委托人每次退出份额与退出次数无限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大于或等于100万元人民币。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p>	<p>委托人每次退出份额与退出次数无限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大于或等于40万元人民币。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p>

<p>剩余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剩余份额退还给委托人。</p>	<p>余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剩余份额退还给委托人。</p>
---	---

10、《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13 部分第（十）条“流动性管理”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计划将选择开放退出频率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频率的子产品，子产品的开放期安排与本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资产的流动性。</p>	<p>本计划拟投资的子产品有较好的流动性，并进行以下安排确保本计划投资的子产品组合与本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在开放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3、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资产的流动性。

11、《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32 部分第（二）条第 9 款“其他风险”

变更前	变更后
<p>（1）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也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后及时以公告或季度管理报告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1）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也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12、《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33 部分第（一）条“合同的成立”第一段

变更前	变更后
-----	-----

<p>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p>	<p>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p>
---	---

13、《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33 部分第（四）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变更前	变更后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到期日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可展期。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到期日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可展期。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34 部分第 2 条的约定，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就前述内容变更事宜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贰份，贵司留存壹份，我司执壹份。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报用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回函

致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发送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

我司对于《〈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中的变更内容无异议。



